

二三七(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任務規定，委派下列四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Mr. P. M. Chernyshev;
Mr. Seymour Jacklin;
Mr. G. Martinez Cabanas。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甲

大會

承認

(甲)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

(乙)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

(丙)會費委員會為執行職務計，需有更充分之統計資料，

因此

一. 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決議案十四(一)A, 三)中所通過之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二. 請各會員國協助會費委員會，向之供應現有之統計以及其他為其工作所需之情報；

三. 接受對於攤款額最高國家所繳會費百分比應訂立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 着會費委員會在提出較為恆久之比額表以前，建議如何應用因(甲)新會員國入會及(乙)會員國相對繳費能力增加而增收之會費以調整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或建議如何應用該項新增會費以減低目前各會員國所繳會費比率；

五. 決議：一俟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恆減以及較為消久之比額表提出後，屆時世界經濟狀況好轉，再由大會決定攤款最高額之會費比率。

乙

大會決議：

一. 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